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 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0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珍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981.90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6.67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操作，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